

**「112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  
計畫(113 年-114 年)」經費說明**

年度	辦理單位	中央核定金額	總計
113 年	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活動中心	300,000	300,000
113 年	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	300,000	300,000
113 年	台南 YMCA 協進銀髮健身俱樂部	300,000	300,000
	總計		900,0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李宗霖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20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tsung0127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20261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經費表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「112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(113年-114年)」經費核定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2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(113年-114年)」申請作業須知辦理，及兼復貴局112年10月16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181467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2年10月3日函知貴局旨案核定通過2據點，另1處據點(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)，經貴局修正函送本署再次審查後計畫通過。爰貴局申請本計畫之3處據點，113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90萬元，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為60萬元，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50萬元整。經費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經費撥付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13年度補助經費，請貴局於113年4月30日前掣90萬元整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，註明撥入戶名、銀行別、帳號等(領據抬頭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事由：113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經費)函送本署辦理款項撥付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114年度補助經費，請貴局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相關事宜，並於114年4月30日前掣60萬元整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註明撥入戶名、銀行別、帳號等(領據抬頭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事由：114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經費)函送本署辦理款項撥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
副本：



來文

## 臺南市

### 「112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(113年-114年)」

#### 摘要

計畫說明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6日國健社字第1120261874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112年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後續營運計畫。
- 二、為鼓勵社區長者持續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據點進行身體活動，賡續補助據點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及社區資源量能進行營運，113年國健署補助每處據點以30萬元為上限。因未及納入本府113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
- 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工作重點：為鼓勵社區長者進行身體活動，本計畫結合地區需求與資源，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，提供長者多元運動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，減少衰弱；期能融入健康生活型態概念，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。
  - (二)服務對象：以65歲以上健康、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  - (三)服務內容：
    1. 本計畫以提供各項身體活動服務為主，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、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。
    2. 每處服務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（每天至少1時段，每時段至少2小時）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。
  - (四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「112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」據點

辦理單位	據點名稱	據點里別
力躍運動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活動中心	麻豆區埤頭里
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	台南市南化區南化社區發展協會	南化區南化里
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	YMCA 協進會館	中西區藥王里